

直轄市、縣(市)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

申請人 姓名		土地 座落	鄉鎮 市區	地段 地號	段 小段 地號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
一、興建農舍之需求							
二、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							
三、產銷計畫（生產及銷售規劃）							
四、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，並敘明對農業環境之影響							
五、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							
六、其他(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地區特性增訂之事項)							

七、本人充分瞭解上述經營計畫內容及農舍法令相關規定，並遵守法令規定，日後如有違規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切結人：_____ (簽章)

附註：本經營計畫書應檢附 1 式 4 份，核定後 1 份檢還申請人，1 份副知建管單位作為後續建築執照審查之依據，1 份留農業單位，1 份歸檔。